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大河大数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大河大数据”）向公司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销售药剂，预计销售金额 363,000 元。

2.德安大河大数据向公司关联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销售药剂，预计销售金额 1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王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实际控制人：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4,644.96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水合肼(含肼 $\leq 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文军

实际控制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851.80 万元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机械设备、房屋租赁;纺织、染整加工及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棉花及棉花副产品的销售(管控要素除外);硫氢化钠的生产、销售;无仓储批发: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技术推广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德安大河大数据 51%的股份。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化学 100%的股份，故中泰化学系公司关联方。

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泰化学持有新疆富丽达 91.59%的股份，新疆富丽达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向关联方中泰化学销售循环水药剂，销售金额 363,000 元。
- 2、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富丽达销售药剂，预计销售金额 1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1.原德安大河大数据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现中泰化学要求合同重新签订，变更合同主体为化学股份，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年初预计德安大河大数据与新疆富丽达的关联交易，随着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年底将超过年初预计的交易金额，因此补充预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